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西财教发〔2021〕147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第一批)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一批)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47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388.65 万元，其中：景洪市 158.51 万元、勐海县 75.63 万元、勐腊县 154.51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附件 2)，用于落实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等方面。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资助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请各县市将政策落实到位。

（一）我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 300 元/生.年，资助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县市要统筹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工作，在确定资助面时，要统筹考虑县域学前儿童的贫困情况，避免简单统一比例“一刀切”，要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幼儿园倾斜，优先保障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二）依据《云南省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从 2019 年起，省级统筹资金对符合条件且在园幼儿规模超过 30 人以上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别按照 3000 元和 1500 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奖补经费分 2 年兑现到位；从 2020 年起，对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上年度在园幼儿数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请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补资金准确、足额兑付到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保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惠及社会。省、州级将不定期采取恰当方式，对各县市申报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政府兑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列

入下一年度的资金奖惩分配因素，对于虚报相关数据等原因造成补助不实的县市，相应扣减已下达的补助资金。

二、请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第一批）

下达表

2.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资助）中央
资金明细表

3.2021年西双版纳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般性
奖补项目资金明细表

4.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